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惠湾工贸联字〔2016〕3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大亚湾区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区工贸局、区财政局联合组织 2016 年大亚湾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大亚湾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科技含量高的企事业单位；或在大亚湾区内落户，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推进作用并有财税贡献的，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科技政策，技术含量高，创

新性较强，处于省内先进以上水平；项目成果具有可以预期的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并在大亚湾应用和产业化。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含）以上学历。

（四）同一负责人只能主持1个项目。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

1. 申报单位有省、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4项（含）以上在研的；

2. 项目负责人有省、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含）以上在研的；

3.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1项（含）以上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逾期1年，未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达不到验收条件；

4. 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5.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区工贸局、区财政局将对以上情况进行清理，锁定以上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申报账号。于2016年10月前向区工贸局提出项目结题验收申请的区级科技项目不列入在研项目。

（六）鼓励多单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共同申报。产学研结合项目需以企业为主体，联合实力较强高校或科研机构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并已签订责权明确的合作协议。

二、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在区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http://dywstms.gdsti.net/stms/main.jsp>) 注册单位信息, 区工贸局审核通过后, 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 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 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 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网上申报。所有项目都在网上申报, 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需要上传的附件材料如下:

1. 必须报送的附件: 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查新报告、合作协议、自筹资金承诺函。

2. 自选附件: 知识产权证明资料, 包括专利、软件及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新药证书、通讯和电力入网证、生物和农业新品种、农药登记证等;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 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保证明、奖励证明、检测报告等

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奖金。上报纸质材料时, 提交由企业法人签名, 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区工贸局、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列入科技计划予以支持。

三、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时间。网上申报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9时至11月20日18时，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网上审核时间。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形式审查截止时间为11月22日18时。

(三)纸质申报书受理时间。11月23日18时之前，报送一式3份申报材料到业务受理窗口(地址：大亚湾管委会行政办公大楼2楼C203)。申报书必须无草稿字样，一律用A4纸张尺寸，按照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附件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

四、联系人及电话

区工贸局 科技科 周爱华 5562312

区财政局 工贸科 张丽纯 5593660

附件：2016年大亚湾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大亚湾区财政局

2016年10月27日

附件

2016 年大亚湾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市有关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计划项目对集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环境和落实创新政策的导向作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根据《区委区管委会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科技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重点领域研究内容

(一) 石油化工

围绕大亚湾石油化工产业升级与发展过程中的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大力开发化工新技术，重点突破 C4、C5、C9 等下游产业链的关键技术，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技术；支持通过交叉学科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园区管理机制的研究，为建设世界级石化基地提出对策。

(二) 电子信息

以现有电子信息产业为基础，围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系统、物联网、可见光通信技术等领域，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大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向高端化发展。主要支持在计算与通信芯片、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与器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

可见光通信技术及标准光组件、新型显示关键技术等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三) 先进制造技术及装备

通过引进、吸收和再创新，重点在机器人应用、石化装置集成技术、新能源装备、汽车制造、数控装备、工业用计算机、医疗器械等取得技术突破，提高大亚湾智能制造水平。主要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及总成产品、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数控一代机械产品、精密与超精密加工技术、微纳制造技术、新型控制系统、高端传感器、高端仪器仪表、半导体照明产品制造成套装备、汽车零部件、和基于云的制造平台研发与服务等领域的开发与应用。

(四) 节能环保

主要支持化工、电子、装备制造等高耗能行业的企业进行节能关键技术和装备；化工、电子等行业从废水废液中高效回收有价值物质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城市生物质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与装备；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有机废气在线监测技术与装备；水处理关键技术、新型高效水处理材料、水质安全防治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

(五) 医疗卫生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应用远程服务技术和体系，改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体系；应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培训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疾病防治研究；开展常见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等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探索及研究。

二、科技计划类别

(一) 支柱产业技术攻关与产业化专项

主要支持大亚湾区重点发展的石化、电子、汽车零部件等支柱产业重点企业，以面向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为对象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研究，集聚创新资源、培养高端人才，优化创新团队，占据产业技术制高点。本专题项目要求有明确的具前瞻意义的研究目标和方向，研究团队研究基础扎实，项目完成时应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优先支持引入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本专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经费的 25%。

专题选择：专题一、石油化工（专题编号 0101）；专题二、电子信息（专题编号 0102）；专题三、先进制造技术及装备（专题编号 0103）。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专项

围绕我区产业转型升级，结合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快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设置本专题。本专题覆盖高端化学品、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生物医药和农业、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本专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经费的 25%。

专题选择：专题一、精细化工（专题编号 0201）；专题二、电子信息（专题编号 0202）；专题三、高端装备（专题编号 0203）；专题四、LED（专题编号 0204）；专题五、新材料（专题编号 0205）；专题六、新能源汽车（专题编号 0206）；专题七、生物医药（专题编号 0207）；专题八、节能环保（专题编号 0208）。

(三) 产学研结合专项

鼓励和引导区内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集聚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建设服务于产业和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围绕产业需求，着力解决基于产业链的技术创新问题，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分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技术联合创新两类。

专题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专题编号 0301）：支持区内企业与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建立开放高效、专业化水平高的科技创新平台。本专题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专题二、关键技术联合创新（专题编号 0302）：支持区内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联合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本专题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经费的 25%。

（四）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

以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为核心，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水平，推动技术成果专利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增强创新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特设立本专项。重点支持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本产业中属关键或核心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所保护的技术项目，项目的实施要能带动相关产品或产业在技术、用途、功能等方面的创新，对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具有突出的作用。本专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经费的 25%。专题编号为 0401。

（五）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专项

为扶持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特设立本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是指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项目。分为重点创新项目、科创园孵化企业孵化资金扶持项目两类。本专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经费的25%。

专题一、重点创新项目（专题编号0501）。主要支持在重点行业或技术领域实现突破，符合进入资本市场、具有高成长性企业的创新项目。优先支持近三年获得发明专利或已获得创业投资（或风险投资）的项目。支持领域：精细化工、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支持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新能源电池及动力系统等领域的技术创新。

专题二、科创园孵化企业孵化资金扶持项目（专题编号0502）。获得科创园孵化准入资格、与区科创中心签订了孵化协议、且未获得入园孵化资金扶持的企业（或项目），可申报本专题。

（六）社会发展与民生科技专项

为推进民生科技创新发展，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推广普及，发挥好科技惠民、促进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特设立本专项。分为医疗卫生、节能环保两类。

专题一、医疗卫生（专题编号0601），要求项目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且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本专题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10万元。

专题二、节能环保（专题编号0602），本专题项目支持额

度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根据《大亚湾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试行管理办法》要求，对申报组建区级工程中心择优组建。重点支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在高端新型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LED 等领域，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健全相对独立、人才集聚、制度健全、功能完备、运行有效的企业内部研发组织体系，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题编号为：0701。